

“大戏看北京”展演季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邱方明

联系电话：55569086

乙方：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4 号

联系人：张利

联系电话：845460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大戏看北京”展演季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内容等相关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在“大戏看北京”展演季项目中，乙方依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承担该活动的六大单元百余部精品剧目组织展演，负责与演出单位的协议签订、演出效果评价和相关补贴实施；设计大戏看北京 LOGO 主视觉，在展演剧目演出期间的各个剧场布置宣传物料，展现“大戏看北京”品牌形象，设置道旗、户外大屏等营造城市氛围，宣传推广“大戏看北京”文化品牌；

组织举办展演季开、闭幕式；策划并组织戏剧市集；策划并拍摄制作展演季总宣传片，制作发布剧目宣传短视频，并组织新媒体宣传推广；编发大戏看北京文艺资讯；项目统筹组织管理等工作。

二、具体要求：

1.服务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北京市，市内各大演出剧场、演艺空间

3.具体内容：（1）负责组织安排中央院团、市属院团、外省区市演出单位、民营演出机构和国外演出团队制作出品的大剧场剧目不少于 30 部，集中在国家大剧院、保利剧院、天桥艺术中心等剧场进行展演。剧目主要包括：近年来原创新创的精品剧目、外省选送的地方特色剧目以及国外引进的优秀剧目等。

（2）负责组织商圈、楼宇和文化园区等不少于 8 个演艺新空间组织舞台演出，不少于 24 台。

（3）负责制作项目品牌标识设计、主视觉、宣传物料制作等内容。

（4）负责组织策划开、闭幕式，包括但不限于舞台的设计、布置、邀约主持人和嘉宾等。

（5）负责组织举办戏剧市集等文商旅体融合活动，集中展卖戏剧周边文创产品和特色美食，配合举办露天演出。

（6）负责通过超高清直播、全景声系统、智能导播等先进技术，在剧场、影院策划并组织实施“第二现场”制作播出不少于 4 部。

（7）负责“大戏看北京”展演季项目组织实施新闻宣传推广，策划并拍摄制作展演季总宣传片，制作发布剧目宣传短视频，并组织新媒体宣传推广。

（8）负责“大戏看北京”展演季剧目演出期间的各个剧场负责布置灯杆旗、

龙门展架、海报等宣传物料，展现“大戏看北京”品牌形象。

(9) 负责在重点剧场周边道路、广渠快速路等城区道路悬挂道旗（道旗数量不少于 2500 个），道旗尺寸应为 3m*0.8m 或 2.5m*0.7m，需防水，密度应根据所选位置及道路周边实际情况确认。设计制作演出电子海报及微视频，在西直门、西单、王府井等商圈区域的户外数字大屏播展（大屏个数无数量要求，不少于 5 个重点商圈），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营造浓郁城市氛围。

(10) 负责组织编发“大戏看北京”文艺资讯。

(11) 负责统筹组织管理“大戏看北京”展演季项目。

(12) 完成主办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工作要求：(1) 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活动流程、活动形式、活动规模、邀请外地及海外来京院团、组织精品演出进高校等内容；在此基础上提供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2) 负责确保各剧场演出时现场安全有序，保障演出效果。

(3) 在展演剧目确定后，结合剧院演出排期情况，充分考虑作品规模、体量及艺术风格，为展演剧目联系协调适合的剧场和演出空间。

(4) 完成主办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玖佰陆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9659700 元），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70%，即人民币陆佰柒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6761790 元）；乙方按照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并向甲方交付与本项目有关资料、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及验收材料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按照结算评审审定

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0044N

3.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259157

公司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4 号、010-845460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燕莎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53000053006284

3.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本次活动的发起方或主办方，负责活动的报批、组织、协调等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同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活动执行中必要的实施工作，包括协助乙方进行剧目邀约，场地协调等工作。

2. 甲方有权审看乙方提供的活动相关文案、实施时间安排等，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现场播放音视频及活动录制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活动的执行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活动的各项工作。

2.乙方负责活动的六大单元百余部精品剧目组织展演,负责与演出单位的协议签订、演出效果评价和相关补贴实施;设计大戏看北京 LOGO 主视觉,在展演剧目演出期间的各个剧场布置宣传物料,展现“大戏看北京”品牌形象,设置道旗、户外大屏等营造城市氛围,宣传推广“大戏看北京”文化品牌;组织举办展演季开、闭幕式;策划并组织戏剧市集;策划并拍摄制作展演季总宣传片,制作发布剧目宣传短视频,并组织新媒体宣传推广;编发大戏看北京文艺资讯;项目统筹组织管理等工作,活动执行方案均是在甲方确认后进一步实施。

3.乙方可根据活动进展情况对实施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包括人员部署、场地协调等,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4.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其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等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果甲方因此受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

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进行赔偿。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

2.甲方须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约定时间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

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严重疫情或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对于乙方已部分履行合同内容，甲方将根据乙方已履行的合同内容支付对应款项，未履行部分不再支付。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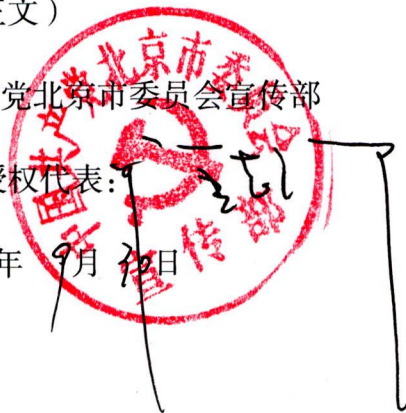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